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

開會地點：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張代理校長慶瑞

記錄：王麗婷

出席人員：張代理校長慶瑞、李副校長書行、郭教務長鴻基(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)(張耀文代)、陳學務長佳慧、王總務長根樹(徐炳義代)、李研發長芳仁(楊淑蓉代)、黃院長慕萱、劉院長緒宗、蘇院長國賢(張佑宗代)、張院長上淳(李財坤代)、陳院長文章、盧院長虎生、郭院長瑞祥(陳業寧代)、詹院長長權、陳院長銘憲(陳信希代)、曾院長宛如、鄭院長石通、廖院長咸興、苑舉正教授、朱士維教授、曹昭懿教授、林裕彬教授、林嬋娟教授、黃耀輝教授、陳信希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謝旭亮教授、吳義華秘書、王立義研究員、林彥廷同學

列席人員：林主任秘書達德、校園規劃小組黃召集人麗玲、吳莉莉小姐、吳慈葳小姐、彭嘉玲小姐、蔡博士後研究員旻樺、山地實驗農場鄭組長安邦、醫學院附設醫院江副院長伯倫、羅主任國鵬、李組長明城

請假人員：郭副校長大維、林瑋嬪教授、陳淳文教授、鄭素芳教授、吳文方教授、黃漢邦教授、陳尊賢教授

應到委員：37 位 實到委員：30 位 請假委員：7 位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確認通過)

貳、報告事項(摘錄)

一、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(會議紀要)(106 年 5 月 11 日—106 年 9 月 11 日)

本小組於 106 年 5 月 11 日至 106 年 9 月 11 日，共召開 2 次會議(會議紀錄如附件 1)，報告案 2 件，討論案 4 件，討論通過案件 3 件。茲簡述案件如下：

(一) 報告案

1. 宇宙學中心大樓新建工程屋頂層增設中庭頂蓋(提案單位：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)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2. 2017 臺北白晝之夜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)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(二) 討論案

1. 田徑場司令臺增建工程(提案單位：體育室)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請規劃單位針對增建範圍、增進倉儲管理效率方式

進行評估，並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修正方案。

2.校內文化景觀區劃設初步討論(提案單位：校園規劃小組)

決議：請依委員意見針對劃設範圍及內容進行修正，提送下次校規會討論。

3.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修正案(提案單位：醫學院附設醫院)

決議：通過，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。

4.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提案單位：校園規劃小組)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。

(三)通過案件簡介

1.田徑場司令臺增建工程(提案單位：體育室)

現有司令臺為地上一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物，長 15.5 公尺*寬 10.42 公尺*高 5.6 公尺，西側鄰新生南路三段，東側為運動場，並鄰近綜合體育館，屬運動設施用地，不列入小區計算建蔽率與容積率。

司令臺後方於民國 67 年以鐵皮與 C 型鋼搭建之儲藏空間，因構造為臨時建物性質，經歷近 40 年使用，內部空間已不足需求，外觀亦顯老舊，影響校園景觀。本案擬將司令臺後方原儲藏空間進行拆除，以增建方式新建長度、高度與原司令臺相同之附屬混凝土構造物，增建部分空間使用用途為儲藏室，用以放置體育用品器材，設置 1~2 樓，內部空間無須隔間，並設置上下樓梯。

本案所提規劃設計增建空間之寬度為 4 公尺，長度為 15.14 公尺，高度為 5.6 公尺，外觀以灰色洗石子為立面材料，預算金額為 5,707,799 元。

本案於 106 年 6 月 21 日提送 105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，會議決議：「修正後通過，請規劃單位針對增建範圍、增進倉儲管理效率方式進行評估，並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修正方案。」

2.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修正案(提案單位：醫學院附設醫院)

本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於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規會審議通過，於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發會審議通過。後續經送結構外審、建造執照及五大管線外審、綠建築、智慧建築候選標章審查、基地排水外審，規劃設計須配合修改；又鍋爐室經文資審查登錄為歷史建築，重組保存於原址東南側，須配合調整交通動線與景

觀設計、加強主體建物之地下室結構強度及調整空間規劃；上述事由致工程經費提高，且須調整完工工期。加上實施一例一休之後，營建成本提高，歷經三次公開招標流標。

依本校重大工程審議流程之規定，提請討論修正規劃設計內容，工程預算由 47.31 億元調整為 54.47 億元，增加約 7.16 億元，工程期程由原計畫 110 年 1 月，調整為 112 年 1 月啟用，興建期程調整為 60 個月。本次修正內容經校方通過後，將提送第三次計畫修正說明書請教育部核轉行政院審查。

本案於 106 年 9 月 6 日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，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。」

3.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（提案單位：校園規劃小組）

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於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，歷經二次修正。為納入校內近年來增訂的相關要點，以及在綠建築、建築節能、校園建築傳統語彙、人本交通、受保護樹木、友善校園、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之討論，能夠進一步落實在校園規劃，爰擬具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擬修正草案第五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三條，增訂草案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五條。

本案於 106 年 9 月 6 日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，會議決議：「修正後通過，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。」

參、討論事項（摘錄）

案由二：檢具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」修正草案 1 份(附件 3)，提請討論。
(校園規劃小組 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」於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本會修正通過，並歷經 2 次修正。為納入校內近年來增訂的相關要點，以及能進一步將綠建築、建築節能、校園建築傳統語彙、人本交通、受保護樹木、友善校園、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之討論，落實在校園規劃中，爰擬修正部分條文。

二、本案經 106 年 9 月 6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暫時擱置，請秘書室釐清相關流程程序後再行審議。

案由三：有關「健康大樓新建工程」案，茲檢具第三次計畫修正說明書 1 份（附件 4），提請討論。（醫學院 提）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因金屬原物料漲價及 105 年 12 月新修訂勞基法一例一休須增加工資成本，導致本工程預算整體單價偏低，致使流標數次。另依照五大管線、結構外審、綠建築（黃金級）及智慧建築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修正，與受西址鍋爐室（含洗衣房及煙囪）被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為歷史建築文資事件之影響，皆需增加經費及延長興建期程。第二次計畫修正核定經費為 47 億 3,126 萬 4,754 元，興建期程為 48 個月，本次計畫擬修正經費為 54 億 4,740 萬 1,740 元，興建期程為 60 個月。

二、本案經 106 年 9 月 6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田徑場司令臺增建工程案建議暫緩，請再作討論。（李副校長書行 提）

決議：請校園規劃小組黃召集人麗玲、李副校長書行、總務處及體育室共同協商，並召集相關人員作更細緻的討論。

伍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05 分）